**类别标记：B**

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 |
|  慈人社建〔2020〕2号 签发人：沈维江 |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73号建议的答复

陈沸沸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土保参保权益的建议》收悉，我局经与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共同研究，并提出具体承办意见，现答复如下：

　　为解决土地被征用人员养老保障问题，2003年1月，市委出台了《慈溪市土地被征用人员养老保障实施（暂行）办法》(慈党〔2003〕7号)，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标准随社会经济的发展相应提高，到2019年底，提高标准10次。截至2020年6月底，全市累计参保人数达到26.1万人，其中有14.5万人已办理土保转社保手续；7.06万人正按月享受土保待遇。

　　2017年浙江省对我市土地被征用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进行了专项审计，审计报告指出我市存在“参保监管机制不够健全”、 “即征即保”、未满16周岁的人员参保等问题，并要求我们限期整改。为此，我市在2018年5月4日出台了《关于调整完善慈溪市土地被征用人员养老保障有关政策的通知》（慈党办〔2018〕29号），通过规范参保对象范围，明确未满16周岁的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不纳入参保范围；建立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土保参保资格联审机制，明确由国土部门负责、农业部门配合，征地过程中依据“即征即保、人地对应”原则，核定被征地农户参保指标；进一步规范参保经办职责，明确村（社区）、镇（街道）参保办理的流程和职责，规定应在参保指标核定之日起一年内办理，逾期不再办理等政策规定，进一步调整完善土地被征用养老保障政策。

　　对于建议计算公摊面积的建议。代表提出的将征地中河流、道路和生产队的机动地分摊到各农户，计算参保面积的意见。根据《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完善慈溪市土地被征用人员养老保障有关政策的通知》（慈党办〔2018〕29号）文件规定“农村集体土地依法被征用后，以二轮土地承包面积为基数”，延续了原来政策，这个政策标准是经科学合理测算论证确定，经过较长时间执行在全市已被普遍认同接受。对于代表提出的问题，确实客观存在，但要调整土保政策从目前情况看不大现实，我们认为征地部门、用地部门应从被征用河流、道路和生产队的机动地的性质、作物情况等综合考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对于建议抓牢时间节点的建议。代表提出的在征地时，“市镇两级应提前更多时间通知，为想参保的农户和不想参保的农户提供充足时间交换土地”的意见。按现行土地征收程序，市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时间是5个工作日，然后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需要镇村工作人员和被征地农户共同确认，并没有时限规定，留给村和农户的时间是足够的。

　　对于建议承认土地互换的建议。省、宁波市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政策均规定以第二轮土地承包权证为依据，坚持“人地对应”原则，“土地征用到谁解决谁”。建议中提到的土地互换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互换的目的必须是方便耕种或者各自需要，互换双方必须是同一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最后还需要经发包方备案，并变更承包合同及权证。经农业部门重新确定承包权证后，符合参保条件的按规定参加土地被征用人员养老保障。

　　最后，衷心感谢您对我市土地被征用养老保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9月8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崇寿镇人大主席团

联系人：张伟根

联系电话：63938158